

105 年度第 1 次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府 204 會議室

主席：吳麗雪 副主任委員

記錄：許幸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一	104.12.17 第二次會議決議 專業課程預計於 7 月底辦理，屆時會廣邀網絡人員及相關承辦人參加，加強性騷擾防治調查人員專業調查技巧。
主席裁示	105 年專業課程於 7 月辦理，加強提高參與人數出席率。
執行單位	社會處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列管二	104.12.17 第二次會議決議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處理流程表修改。 2. 建議警政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呈現受訓人數、比率及母數。
主席裁示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處理流程表申訴流程順序顛倒，建議參考現代婦女基金會檢核表版本，進行處理流程表修改。 2. 警政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需呈現受訓人數、比例及全體應受訓人員母數。
執行單位	警察局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列管三	<p>104.12.17 第二次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104 年 8-12 月性平案件總件數 34 件，係屬於性騷擾法、性騷擾事件或者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應分別計算，本會議應以性騷擾案件為主。 2. 教育處每年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針對補教業者辦理性騷擾防治通報與相關課程，鼓勵方式參加，每年都有達到中央要求地方最基本達 68%。 3. 補教業者在聘用人力時，教育處除了透過系統查詢被聘者是否為不適任之教師，並會同社會處查詢被聘者是否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法之紀錄，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稽查。 4. 教育處先前並沒有規定要會同社會處聯合稽查，因社會處社福績效考核訂定家數針對補教業者進行聯合稽查補習班是否有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故來文請教育處班務稽查時，會同社會處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104 年工作報告 34 件案件，是屬於性騷擾哪三法？區分總件數或針對性騷擾相關案件做報告。 2. 補教業受訓比率雖達中央規定之 68%，但參訓人員類型為何？請針對參與受訓身分別予以分析，例如係屬負責人、職員或老師。 3. 針對補教業者在聘用人力過程中，被聘者是否有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教育部(處)如何檢視？是否有相關規定或檢視流程。 4. 請教育處針對聯合查核補教業性騷擾防治稽查情況、稽查結果及稽查件數予給統計並報告。
執行單位	教育處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列管四	對於工商職場是否有依性騷擾防治規定，制定申訴流程辦法、

	有無公開揭示。
主席裁示	建議勞工處提供性工法公開揭示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範本參考。
執行單位	勞工處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指裁事項：

一、社會處(詳如會議手冊 8-10 頁)

黃志中委員：針對雇主落實性工法啟動性騷擾調查，往往傷及受害者，建議性騷擾部分主管機關跨局處去推動。

主席裁示：針對性騷擾防治查核，請社會處與各局處研商分工合作機制，研擬性騷擾稽查計畫。

二、警察局(詳如會議手冊 11-12 頁)：

主席裁示：1. 建議警政單位在性騷擾三法案件做區分。

2. 請警察局針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處理流程表申訴流程部分做修改。

三、教育處(詳如會議手冊 13-14 頁)

主席裁示：校安案件通報過程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性平法三法性議題，輔諮中心角色為何？介入指標為何及輔導工作如何紀錄？

四、勞工處(詳如會議手冊 15 頁)：無。

肆、提案討論：

社會處：

討論案一

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公決(如下)。

案件一	建檔編號：騷再 105001 號
-----	------------------

1. 決議：再申訴成立。

討論案二

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公決(如下)。

案件一	建檔編號：104006 號
-----	---------------

2. 決議：本案於 104 年第二次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因調查權限問題，本案撤銷 104 年第二次委員會決議，本案以性騷擾法第 13 條第二項移請屏東分局重啟調查，待調查結果呈於本府，立即召開臨時會，呈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公決。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	劉委員美淑
案由	針對性騷擾再申訴調查結果報告撰寫一事，由調查小組推派一名調查委員撰寫調查報告。
決議	依案件區分，較屬單純調查之案件可於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委員共同討論出結果，由性騷擾承辦人員當場撰寫；較屬複雜調查之案件，則由調查小組委員推派一人撰寫調查報告，再由調查小組委員共同檢視。
提案二	
提案人	林委員夙慧
案由	建議性騷擾會議手冊提前提供委員檢視。
決議	決議通過，會議手冊於開會日期前 1 周內呈核給委員檢視。
提案三	
提案人	林委員夙慧
案由	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格式需調整，建議參考高雄市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格式。
決議	請社會處參考外縣市格式做修改。

陸、散會時間 16 點 00 分。